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職務及職責
鄭立言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負責策略規則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管理
廖頌棠先生 ⁽¹⁾	41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	負責策略規則及策略檢討過程
廖英賢先生 ⁽¹⁾	67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負責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
高立誠先生	48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	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責
余遠茂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負責全球業務
鍾國斌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擔任審核／合規／薪酬／提名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成員；就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黎建強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合規／薪酬／提名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職務及職責
吳明遠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合規／提名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成員；就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附註：

(1) 廖英賢先生為廖頌棠先生之父。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4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乃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恒寶香港、兆寶貿易、佳寶、恒寶BVI、億寶服裝及恒寶柬埔寨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曾任恆寶澳門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鄭先生於成衣業擁有廣泛經驗。自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彼於Alfred Dunhill (Far East) Limited擔任店舖銷售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專門店內銷售自創品牌產品，而彼負責銷售推廣。自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彼於特時泰有限公司擔任一般貿易協調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而彼負責監察離岸國家之生產進度。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彼於R.H.Macy & Co., Inc.擔任助理市務代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為美國百貨公司採購成衣，而彼負責採購成衣。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鄭先生於Dodwell International Buying Offices Ltd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擔任全球零售商之採購代理商，而彼負責在亞洲採購成衣。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擔任美國公司之採購代理商，而彼負責在亞洲採購成衣。

鄭先生目前正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畢業。

鄭先生為韶關市濠裕製衣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業執照由於其未有參與年度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韶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鄭先生確認，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彼因而未有關注年度檢查手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需要進行年度檢查。未有進行年度檢查或未有在指定期限前進行檢查，其營業執照將被工商行政管理局(「AIC」)撤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韶關AIC網站之資料，該公司狀態仍為被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東德企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廖頌棠先生，41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恒寶香港的策略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晉升為兆寶貿易及恒寶香港的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及策略檢討過程。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Steinberg Group任職工作主管及項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而彼負責設計及項目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於Barry Swenson Builder任職項目建築師，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般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而彼負責項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LPMD Architects擔任協理合夥人，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而彼負責項目規劃及建築物建造之項目管理。

廖頌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頌棠先生為美國建築師學會(AIA)建築師會員，目前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特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廖頌棠先生為廖英賢先生之子。

廖英賢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乃本集團之領導創辦人之一，並成功領導本集團達到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廖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擔任兆寶貿易、恒寶BVI、億寶服裝、恒寶柬埔寨、恒寶香港及佳寶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曾任恒寶澳門董事。廖先生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

廖英賢先生為合資格特許秘書(AGIA, ACIS)及特許市務師(MCIM)，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MHKSI)會員及億寶證券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再度委任此職，任期三年。

廖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廖先生確認，所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作出，由於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億寶製衣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驕麗貿易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廖英賢先生為廖頌棠先生之父。

高立誠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恒寶香港之財務及行政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兆寶貿易及恒寶香港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為恒寶澳門之董事。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行政事宜。

高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有逾17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該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業務乃為大型企業提供核數、稅務以及諮詢服務，而彼負責包括廣告、證券、貿易及非牟利公司之各種核數委聘。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迪生行政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管理會計師，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奢侈消費品批發及零售，而彼負責擬備會計報告及分析。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於菱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冷卻塔，而彼負責擬備會計報告及有關企業策略之特別報告。

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校外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頒發傑出學業成就獎。彼乃執業會計師(CPA)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發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並獲頒學會認證考試投資策劃科考卷最佳成績獎 (Top Scorer Award in Investment Planning)。

余遠茂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運營。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起任兆寶貿易、恒寶香港及億寶服裝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亦為恒寶澳門之董事。

余先生於成衣業約有2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公明織造廠有限公司的品質控制監管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而彼負責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確保品質。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擔任嘉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製衣(香港)有限公司的商品採購員、高級商品採購員、樣板部經理及最後任一般生產助理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而彼負責銷售及一般營運。余先生目前正擔任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主席，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成衣商品採購高級證書。彼目前正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畢業。

余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榮亞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鴻金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羊毛針織服裝及棉質針織服裝。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成員、紡織及製衣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事，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董事。彼亦為一九九八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該公司之運作及營運。鍾先生相信該公司未有在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因而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根據東莞AIC網站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狀態仍為被撤銷，並且其經營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AF Education Co.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針對啟業酒樓有限公司(「啟業酒樓」)之清盤令，鍾先生為其十四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其他在彼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後十二個月內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之公司之董事職務。鍾先生為啟業酒樓之董事。

啟業酒樓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一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展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依據為啟業酒樓欠呈請人合共48,992.21港元及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92,970.70港元，指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年假及法定假期款項，而啟業酒樓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啟業酒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解散。

黎建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黎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獲頒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二零零九年度Joon S.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二零一四年度土木環保工程(CEE)傑出校友獎。黎先生為香港運籌學會之創會主席，該會一九七九年於香港成立，並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註冊。彼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士以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會士。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之職。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10屆委員會委員。黎先生目前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

黎先生為聯合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藉自願作為不營運公司註冊而解散。黎先生確認聯合顧問有限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之公司。

吳明遠先生(前名吳智榮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取得英國Salford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取得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士，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吳先生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元大財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高級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而彼負責全面管理金融及行政功能。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吳先生曾擔任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td(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NT Express NV(代號：TN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Agents & Associates業務單位，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速遞服務，而彼負責業務開發及全面管理該業務單位。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吳先生於Able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顧問等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策略及實施服務以及企業管理服務，而彼負責整體管理。

吳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書日期	剔除日期
世豪資源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並且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市場。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盧秀英女士	45	高級商品採購經理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日 ⁽¹⁾	銷售及推廣
張鎮剛先生	46	高級商品採購經理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²⁾	供應鏈管理

註：

(1) 如下文所詳述，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盧女士曾在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

(2) 如下文所詳述，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曾在本集團擔任商品採購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之日常管理。

盧秀英女士，45歲，為本集團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隨後一直擔任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國際市場推廣，開拓及促進現有及嶄新的全球市場。

在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前，盧女士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一職。盧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其美國紡織品組之產品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消費品之供應鏈管理人，而彼負責採購及管理供應鏈表現。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在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外衣及運動服裝，而彼負責採購及管理供應鏈表現。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Unimix Limited先後擔任助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而彼負責國際市場推廣，開拓及促進現有及嶄新的全球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Unimix Exporters Limited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而彼負責國際市場推廣，開拓及促進現有及嶄新的全球市場。盧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頒發服裝及營銷學高等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時裝設計文憑。

張鎮剛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隨後擔任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

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於Pacific Rainbow Co., Ltd.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而彼負責樣板開發、計算成本、採購、跟進生產及檢驗。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於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零售商提供終端對終端服務，而彼負責買家、成衣廠及供應商之間之溝通及執行樣板及大貨安排。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Tommy Hilfiger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消費者提供成衣、運動服裝、牛仔褲及一系列特許產品如配飾、香氛產品及家居裝潢產品，而彼負責買家、成衣廠及供應商之間之溝通及執行樣板及大貨安排。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前，張先生曾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本集團擔任商品採購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NDP Fabrics Limited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染廠，而彼負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於Bondex Apparel Limited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染廠及成衣貿易，而彼負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公司秘書

劉惠儀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秘書事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獲聘為Advent Advisory Limited公司秘書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彼於企業服務及稅務顧問領域擁有約27年經驗。

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供職於KPMG Peat Marwic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最後擔任公司秘書部高級秘書，處理客戶公司之法規及公司秘書事宜。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彼於Robert Lee & Fong Solicitors公司秘書部擔任主管，為客戶公司提供全面公司秘書服務。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供職於Secretaries Limite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旗下服務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私人公司秘書事宜及公開上市公司之法規及股份登記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劉女士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任職，最後擔任經理，負責為私人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法規、企業管治及稅務諮詢服務。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及其後將企業服務部分拆至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後，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名為Wise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之商業顧問公司，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規劃、核數、合規、企業管治等。

劉女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吾等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出具之職權範圍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合規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定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及合規事宜，確保本集團遵守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合規委員會將有權力尋求外聘律師之意見。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廖頌棠先生、高先生、鍾國斌先生、吳明遠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廖頌棠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覆核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確保並無董事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黎建強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鄭先生組成，黎建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先生、廖英賢先生、鍾國斌先生、吳明遠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不定額花紅等方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同類公司所付薪金、承擔責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吾等亦在需要時向彼等付還彼等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時合理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375,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2,4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最高薪人士（彼等均非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46,000港元、701,000港元及568,000港元。

吾等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付薪金之市場水平、各董事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工作量、貢獻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證券為吾等之合規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之用途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當日為止。